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公司并购导致 2017 年合并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加大，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报告，故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报。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

2、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所述原因停牌满两个月，即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2 所述原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满两个月，即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如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由于公司并购导致2017年合并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加大，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报告，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28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报。

三、解决方案

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最后的校对核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会督促公司审计机构尽快出具审计报告。

四、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力争在2018年5月4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报。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